



HQDX018006368CY00

中国通信服务合同统一编号章
统一编号: S1000-2018-000/60
单位:中国通信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电信集团有限公司

与

中国通信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工程服务框架协议》
的补充协议

补充协议

本协议由以下双方于2018年【9】月【28】日在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国”）北京市签署：

甲方：中国电信集团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31号

法定代表人：杨杰

乙方：中国通信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南大街2号及乙五层

法定代表人：司芙蓉

鉴于：

- 1、甲方和乙方曾于2015年9月29日签署了《工程服务框架协议》（以下称原协议）；
- 2、基于本补充协议以下条款和条件，甲方和乙方同意对原协议进行修订。

经过协商，甲乙双方达成本补充协议如下：

- 1、将原协议中“中国电信集团公司”修订为“中国电信集团有限公司”。
- 2、据有关的法律法规规定变化，将原协议3.2条“当任何一个工程设计或工程监理项目的价值超过人民币伍拾（50）万元，或任何一个工程施工项目的价值超过人民币贰佰（200）万元时，应以招标确定的价格，即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及相关招投标程序通过投标方可批出。”修订为“当任何一个工程设计或工程监理项目的价值超过人民币壹佰（100）万元，或任何一个工程施工项目的价值超过人民币肆佰（400）万元时，应以招标确定的价格，即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及相关招投标程序通过投标方可批出。双方确认，如果协议有效期内，中国法律法规对工程建设项目需招标的范围和规模等标准进行修改的，则按经修改后的相关规定执行，且无须修订本补充协议。”
- 3、双方同意，将原协议有效期延长三年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双方同意，将原协议 13.3 条联系人信息修订如下：

甲方		乙方	
收件人	缪英	收件人	孙兆凯
通信地址	北京市西城金融大街 31 号	通信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门北大街 19 号
邮政编码	100033	邮政编码	100010
联系电话	010 - 58501497	联系电话	010 - 58502010
传真号码	010 - 58501484	传真号码	010 - 58501534

- 5、本补充协议的订立、效力、履行、解释以及争议的解决均应适用中国法律。
- 6、除非另有界定，本补充协议所使用术语与原协议中定义相同。
- 7、本补充协议应由甲乙双方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正式签署并加盖双方公章。
- 8、本补充协议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生效。本补充协议生效后，即成为原协议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原协议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除本补充协议中明确所作修改的条款之外，原协议的其余部分应完全继续有效。本补充协议与原协议有冲突时，以本补充协议为准。
- 9、本补充协议壹式陆（6）份，甲方、乙方各执叁（3）份。本协议各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本页以下无正文）

签署页

本协议由下列双方各授权其代表于本协议开首日期订立，以昭信守。

中国电信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



朱敏

中国通信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



张磊





HQDX01800640BCY00

中国通信服务合同统一编号章
统一编号: S1000-2018-000/60
单位: 中国通信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电信集团有限公司

与

中国通信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末梢电信服务框架协议》
的补充协议



补充协议

本协议由以下双方于 2018 年【9】月【28】日在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国”）北京市签署：

甲方：中国电信集团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31 号

法定代表人：杨杰

乙方：中国通信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南大街 2 号及乙五层

法定代表人：司芙蓉

鉴于：

- 1、甲方和乙方曾于 2015 年 9 月 29 日签署了《末梢电信服务框架协议》（下称“原协议”）；
- 2、基于本补充协议以下条款和条件，甲方和乙方同意对原协议进行修订。

经过协商，甲乙双方达成本补充协议如下：

- 1、将原协议中“中国电信集团公司”修订为“中国电信集团有限公司”。
- 2、双方同意，将原协议有效期延长三年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3、双方同意，将原协议 13.3 条联系人信息修订如下：

甲方		乙方	
收件人	缪英	收件人	孙兆凯
通信地址	北京市西城金融大街 31 号	通信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门北大街 19 号
邮政编码	100033	邮政编码	100010
联系电话	010 - 58501497	联系电话	010 - 58502010
传真号码	010 - 58501484	传真号码	010 - 58501534

- 4、本补充协议的订立、效力、履行、解释以及争议的解决均应适用中国法律。
- 5、除非另有界定，本补充协议所使用术语与原协议中定义相同。
- 6、本补充协议应由甲乙双方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正式签署并加盖双方公章。
- 7、本补充协议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生效。本补充协议生效后，即成为原协议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原协议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除本补充协议中明确所作修改的条款之外，原协议的其余部分应完全继续有效。本补充协议与原协议有冲突时，以本补充协议为准。
- 8、本补充协议壹式陆（6）份，甲方、乙方各执叁（3）份。本协议各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本页以下无正文）

签署页

本协议由下列双方各授权其代表于本协议开首日期订立，以昭信守。

中国电信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



朱敏

中国通信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



张志刚



HQDX01800639ACY00

中国通信服务合同统一编号章
统一编号: S1C00-2018-000/60
单位:中国通信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电信集团有限公司

与

中国通信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后勤服务框架协议》
的补充协议

补充协议

本协议由以下双方于2018年【9】月【28】日在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国”）北京市签署：

甲方：中国电信集团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31号

法定代表人：杨杰

乙方：中国通信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南大街2号及乙五层

法定代表人：司芙蓉

鉴于：

- 1、甲方和乙方曾于2015年9月29日签署了《后勤服务框架协议》（下称原协议）；
- 2、基于本补充协议以下条款和条件，甲方和乙方同意对原协议进行修订。

经过协商，甲乙双方达成本补充协议如下：

- 1、将原协议中“中国电信集团公司”修订为“中国电信集团有限公司”。
- 2、双方同意，将原协议有效期延长三年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3、双方同意，将原协议13.3条联系人信息修订如下：

甲方		乙方	
收件人	缪英	收件人	孙兆凯
通信地址	北京市西城金融大街31号	通信地址	北京市朝阳门北大街19号
邮政编码	100033	邮政编码	100010
联系电话	010-58501497	联系电话	010-58502010
传真号码	010-58501484	传真号码	010-58501534

- 4、本补充协议的订立、效力、履行、解释以及争议的解决均应适用中国法律。
- 5、除非另有界定，本补充协议所使用术语与原协议中定义相同。
- 6、本补充协议应由甲乙双方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正式签署并加盖双方公章。
- 7、本补充协议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生效。本补充协议生效后，即成为原协议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原协议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除本补充协议中明确所作修改的条款之外，原协议的其余部分应完全继续有效。本补充协议与原协议有冲突时，以本补充协议为准。
- 8、本补充协议壹式陆（6）份，甲方、乙方各执叁（3）份。本协议各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本页以下无正文）

签署页

本协议由下列双方各授权其代表于本协议开首日期订立，以昭信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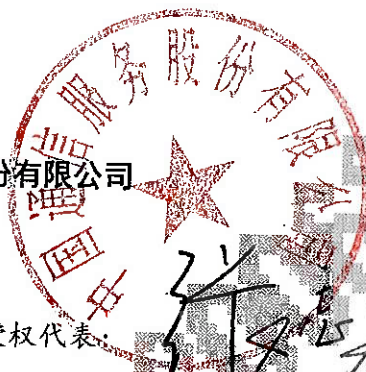
中国电信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

朱敏

中国通信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

张磊





HQDX01800638BCY00

中国通信服务合同统一编号章
统一编号: S1000-2018-000/60
单位:中国通信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电信集团有限公司

与

中国通信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IT 应用服务框架协议》
的补充协议



补充协议

本协议由以下双方于2018年【9】月【28】日在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国”）北京市签署：

甲方：中国电信集团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31号

法定代表人：杨杰

乙方：中国通信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南大街2号及乙五层

法定代表人：司芙蓉

鉴于：

- 1、甲方和乙方曾于2015年9月29日签署了《IT应用服务框架协议》（下称原协议）；
- 2、基于本补充协议以下条款和条件，甲方和乙方同意对原协议进行修订。

经过协商，甲乙双方达成本补充协议如下：

- 1、将原协议中“中国电信集团公司”修订为“中国电信集团有限公司”。
- 2、双方同意，将原协议有效期延长三年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3、双方同意，将原协议13.3条联系人信息修订如下：

甲方		乙方	
收件人	缪英	收件人	孙兆凯
通信地址	北京市西城金融大街31号	通信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北大街19号
邮政编码	100033	邮政编码	100010
联系电话	010-58501497	联系电话	010-58502010
传真号码	010-58501484	传真号码	010-58501534

- 4、本补充协议的订立、效力、履行、解释以及争议的解决均应适用中国法律。
- 5、除非另有界定，本补充协议所使用术语与原协议中定义相同。
- 6、本补充协议应由甲乙双方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正式签署并加盖双方公章。
- 7、本补充协议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生效。本补充协议生效后，即成为原协议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原协议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除本补充协议中明确所作修改的条款之外，原协议的其余部分应完全继续有效。本补充协议与原协议有冲突时，以本补充协议为准。
- 8、本补充协议壹式陆（6）份，甲方、乙方各执叁（3）份。本协议各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本页以下无正文）

签署页

本协议由下列双方各授权其代表于本协议开首日期订立，以昭信守。

中国电信集团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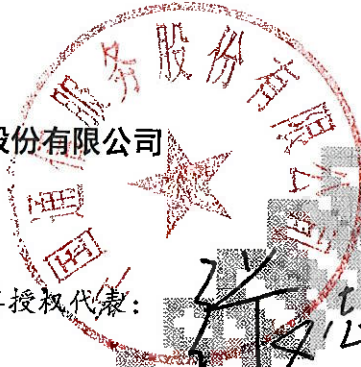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



朱敏

中国通信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



张总



HQDX018006418CY00

中国通信服务合同统一编号章
统一编号: S1000-2018-000/60
单位: 中国通信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电信集团有限公司

与

中国通信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集中服务协议》
的补充协议



补充协议

本协议由以下双方于2018年【9】月【28】日在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国”）北京市签署：

甲方：中国电信集团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31号

法定代表人：杨杰

乙方：中国通信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南大街2号及乙五层

法定代表人：司芙蓉

鉴于：

- 1、甲方和乙方曾于2015年9月29日签署了《集中服务协议》（下称原协议）；
- 2、基于本补充协议以下条款和条件，甲方和乙方同意对原协议进行修订。

经过协商，甲乙双方达成本补充协议如下：

- 1、将原协议中“中国电信集团公司”修订为“中国电信集团有限公司”。
- 2、双方同意，将原协议有效期延长三年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3、双方同意，将原协议11.3条联系人信息修订如下：

甲方		乙方	
收件人	缪英	收件人	孙兆凯
通信地址	北京市西城金融大街31号	通信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门北大街19号
邮政编码	100033	邮政编码	100010
联系电话	010-58501497	联系电话	010-58502010
传真号码	010-58501484	传真号码	010-58501534

- 4、本补充协议的订立、效力、履行、解释以及争议的解决均应适用中国法律。
- 5、除非另有界定，本补充协议所使用术语与原协议中定义相同。
- 6、本补充协议应由甲乙双方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正式签署并加盖双方公章。
- 7、本补充协议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生效。本补充协议生效后，即成为原协议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原协议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除本补充协议中明确所作修改的条款之外，原协议的其余部分应完全继续有效。本补充协议与原协议有冲突时，以本补充协议为准。
- 8、本补充协议壹式陆（6）份，甲方、乙方各执叁（3）份。本协议各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本页以下无正文）

签署页

本协议由下列双方各授权其代表于本协议开首日期订立，以昭信守。

中国电信集团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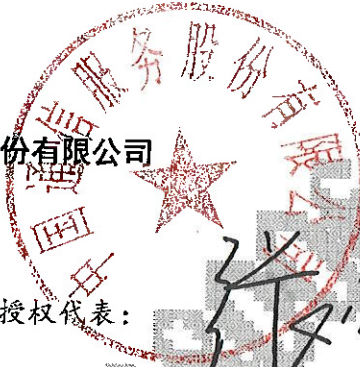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



敏

中国通信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



张勇



HQDX01800635BCY00

中国通信服务合同统一编号章
统一编号: S1000-2018-000/60
单位:中国通信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电信集团有限公司

与

中国通信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物业租赁框架协议》
的补充协议

补充协议

本协议由以下双方于 2018 年【9】月【28】日在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国”）北京市签署：

甲方：中国电信集团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31 号

法定代表人：杨杰

乙方：中国通信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南大街 2 号及乙五层

法定代表人：司芙蓉

鉴于：

- 1、甲方和乙方曾于 2015 年 9 月 29 日签署了《物业租赁框架协议》（下称原协议）；
- 2、基于本补充协议以下条款和条件，甲方和乙方同意对原协议进行修订。

经过协商，甲乙双方达成本补充协议如下：

- 1、将原协议中“中国电信集团公司”修订为“中国电信集团有限公司”。
- 2、双方同意，将原协议有效期延长三年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3、双方同意，将原协议 13.2 条联系人信息修订如下：

甲方		乙方	
收件人	缪英	收件人	孙兆凯
通信地址	北京市西城金融大街 31 号	通信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门北大街 19 号
邮政编码	100033	邮政编码	100010
联系电话	010 - 58501497	联系电话	010 - 58502010
传真号码	010 - 58501484	传真号码	010 - 58501534

- 4、本补充协议的订立、效力、履行、解释以及争议的解决均应适用中国法律。
- 5、除非另有界定，本补充协议所使用术语与原协议中定义相同。
- 6、本补充协议应由甲乙双方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正式签署并加盖双方公章。
- 7、本补充协议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生效。本补充协议生效后，即成为原协议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原协议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除本补充协议中明确所作修改的条款之外，原协议的其余部分应完全继续有效。本补充协议与原协议有冲突时，以本补充协议为准。
- 8、本补充协议壹式陆（6）份，甲方、乙方各执叁（3）份。本协议各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本页以下无正文）

签署页

本协议由下列双方各授权其代表于本协议开首日期订立，以昭信守。

中国电信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

毕敏

中国通信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

张志刚



HQDX01800637BCY00



中国电信集团有限公司

与

中国通信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物资采购服务框架协议》
的补充协议



补充协议

本协议由以下双方于2018年【9】月【28】日在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国”）北京市签署：

甲方：中国电信集团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31号

法定代表人：杨杰

乙方：中国通信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南大街2号及乙五层

法定代表人：司芙蓉

鉴于：

- 1、甲方和乙方曾于2015年9月29日签署了《物资采购服务框架协议》（下称原协议）；
- 2、基于本补充协议以下条款和条件，甲方和乙方同意对原协议进行修订。

经过协商，甲乙双方达成本补充协议如下：

- 1、将原协议中“中国电信集团公司”修订为“中国电信集团有限公司”。
- 2、双方同意，将原协议有效期延长三年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3、双方同意，将原协议13.3条联系人信息修订如下：

甲方		乙方	
收件人	缪英	收件人	孙兆凯
通信地址	北京市西城金融大街31号	通信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门北大街19号
邮政编码	100033	邮政编码	100010
联系电话	010-58501497	联系电话	010-58502010
传真号码	010-58501484	传真号码	010-58501534

- 4、本补充协议的订立、效力、履行、解释以及争议的解决均应适用中国法律。
- 5、除非另有界定，本补充协议所使用术语与原协议中定义相同。
- 6、本补充协议应由甲乙双方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正式签署并加盖双方公章。
- 7、本补充协议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生效。本补充协议生效后，即成为原协议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原协议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除本补充协议中明确所作修改的条款之外，原协议的其余部分应完全继续有效。本补充协议与原协议有冲突时，以本补充协议为准。
- 8、本补充协议壹式陆（6）份，甲方、乙方各执叁（3）份。本协议各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本页以下无正文）

签署页

本协议由下列双方各授权其代表于本协议开首日期订立，以昭信守。

中国电信集团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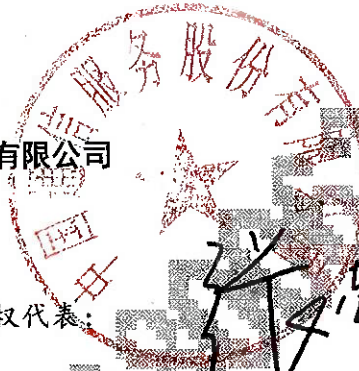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



朱敏

中国通信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



张磊